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九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九项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属于准则中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需定量测算，本公司正与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沟通，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密切联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定义和列报做出了调整。公司原在资本公积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截止到 2014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 170,289,793.78 元统一划分至其他综合收益，合并报表该项目年初账面价值为 137,912,995.18 元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3、除此之外，其余新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